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 博信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0,387,161.62	15,795.41	348,205,140.30	10,66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88,456.27	不适用	-12,118,768.8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88,456.27	不适用	-12,208,326.7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41,014,061.2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0	不适用	-0.052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30	不适用	-0.052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9.95	不适用	-297.60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24,448,753.55	483,313,711.64		11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87,235.65	10,131,533.16		-119.61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8.2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6.8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822.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89,557.98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本报告期)	15,795.41	主要系子公司新盾保开展工程物资及大宗商品销售业务所致
营业收入(年初至报告期末)	10,664.70	主要系子公司新盾保开展工程物资及大宗商品销售业务所致
总资产	111.96	主要系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9.61	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1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苏州晟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300,094	28.39	0	质押	65,300,094
	境内非国有法人				冻结	65,300,094
西藏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99,971	5.00	0	无	
杭州利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85,000	4.95	0	无	
李冬敏	境内自然人	8,028,400	3.49	0	无	
范煜	境内自然人	5,478,000	2.38	0	无	
陆国伟	境内自然人	4,068,835	1.77	0	无	
发行人未明确持有人	未知	1,983,574	0.86	979,174	无	
胡冲	境内自然人	1,948,000	0.85	0	无	
孔晓亮	境内自然人	1,748,800	0.76	0	无	
郑立忠	境内自然人	1,457,300	0.63	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苏州晟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65,300,094	人民币普通股	65,300,094
西藏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499,971	人民币普通股	11,499,971
杭州利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85,000
李冬敏	8,028,400	人民币普通股	8,028,400
范煜	5,478,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78,000
陆国伟	4,068,835	人民币普通股	4,068,835
胡冲	1,94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8,000
孔晓亮	1,74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8,800
郑立忠	1,45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7,300
罗静	1,25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苏州晟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和罗静女士属于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收到苏州晟隽、罗静女士、苏州文化签署的《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晟隽、实际控制人罗静女士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65,300,094 股股份、1,250,500 股股份，共计 66,550,594 股股份对应的投票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苏州文化，苏州文化接受上述表决权委托后，可以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股份合计 66,550,5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350%。公司的控股股东由苏州晟隽变更为苏州文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罗静变更为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千平机械股权)、《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设备)等与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ST 博信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39)、《*ST 博信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40)、《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千平机械股权)(草案)》、《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设备)》、《*ST 博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50)。

2021 年 9 月 29 日，千平机械就股权转让以及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永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同日，新盾保与王飞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并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王飞将其持有的千平机械剩余 30,990,754 元注册资本（占千平机械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42.79%）质押给新盾保，永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出具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ST 博信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21-052)。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0,899,035.52	326,625,651.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604,525.69	
应收账款	143,047,980.48	29,148,660.5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7,701,758.59	38,967,855.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26,199.22	43,902,697.7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583.48	54,546.5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516,630.04	3,939,281.62
流动资产合计	400,408,713.02	442,638,693.5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9,247,512.23	40,566,393.7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5,733,188.00	
无形资产	109,403.03	89,852.59
开发支出		
商誉	76,202,699.90	
长期待摊费用	885,092.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2,144.99	18,771.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38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4,040,040.53	40,675,018.14
资产总计	1,024,448,753.55	483,313,711.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23,986.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6,384,476.10	42,311,968.11
预收款项	7,830,120.00	
合同负债		1,981,727.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794,563.68	733,329.54
应交税费	9,355,260.81	3,224,319.78
其他应付款	505,718,697.71	424,304,008.55
其中：应付利息	22,443,674.14	6,774,837.68
应付股利	2,660,337.40	2,660,337.4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307,781.56	
其他流动负债	3,654,525.69	257,624.60
流动负债合计	682,069,411.66	472,812,978.3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4,207,630.67	
长期应付款	119,784,766.9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69,265.16	369,265.1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03,587.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7,865,250.00	369,265.16
负债合计	859,934,661.66	473,182,243.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5,736,494.43	95,736,494.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7,723,730.08	-315,604,961.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87,235.65	10,131,533.16
少数股东权益	166,501,327.54	-65.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4,514,091.89	10,131,468.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24,448,753.55	483,313,711.64

公司负责人：王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固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熊固志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0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348,205,140.30	3,234,695.06
其中：营业收入	348,205,140.30	3,234,695.0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9,651,595.81	17,394,683.87
其中：营业成本	336,460,242.11	2,975,005.2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7,159.31	37,182.61
销售费用	1,477,151.22	1,238,568.67
管理费用	10,534,433.69	9,229,266.2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0,962,609.48	3,914,661.11
其中：利息费用	15,668,836.46	3,907,200.00
利息收入	4,733,084.89	14,959.58
加：其他收益	638.23	412.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6,093.13	360,399.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3,486.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83,210.96	-13,799,176.71
加：营业外收入	225,665.20	
减：营业外支出	136,842.29	4,420,502.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94,388.05	-18,219,679.00
减：所得税费用	1,024,380.76	2,349,440.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18,768.81	-20,569,119.1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18,768.81	-20,569,119.1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18,768.81	-20,569,054.1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5.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118,768.81	-20,569,119.1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18,768.81	-20,569,054.1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27	-0.089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27	-0.089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王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固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熊固志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0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0,242,133.59	23,108,766.5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9.90	288,496.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0,217.69	480,25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093,151.18	23,877,515.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0,892,497.43	10,925,715.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43,388.91	5,769,198.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40,861.35	86,249.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2,342.24	8,943,910.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079,089.93	25,725,07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14,061.25	-1,847,558.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498,665.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8,442,198.0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940,863.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940,863.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000.00	8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726,801.80	83,152,441.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544,191.09	3,287,155.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817,389.29	86,439,597.08

公司负责人：王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固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熊固志

(三)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上接 C269 版)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生效之前提条件为《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附件 3：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四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负责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正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第四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按照《董事会秘书工作办法》开展工作。负责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正券事务代表兼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度召开两次定期会议，分别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和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度召开两次定期会议，分别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和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电子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 (二)监事会提议； (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 (四)总经理提议； (五)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东提议；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 (三)监事会提议；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 (六)总经济情况，总经理提议；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议题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决定。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提议者也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提出书面提议。董事会临时会议议题由提议者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在书面提议中提出。 …… 提议人收到不同意召开临时会议的回复，认为不同意的理由不成立时，可以向监事会报告，也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的派出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十一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议题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决定。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提议者也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提出书面提议。董事会临时会议议题由提议者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提出书面提议。 …… 提议人收到不同意召开临时会议的回复，认为不同意的理由不成立时，可以向监事会报告，也可以向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下同)由董事会秘书负责通知全体董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特快专递方式送出的，自交付快递人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时，以被通知人签收传真或电子邮件所附的回执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下同)由董事会秘书负责通知全体董事，通知方式为：书面送达、电话及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通知。 会议通知以书面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特快专递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或快递人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发出时，以发送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事由及议题； (四)会议的提议人、主持人； (五)事先送达的会议文件目录； (六)会务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事由及议题； (四)会议的提议人、主持人； (五)事先送达的会议文件目录； (六)会务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但在可以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由会议主持人决定，也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视频电话或电话会议方式"非现场方式"召开，或现场方式召开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时，首先由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议题，并根据会议议程主持议事，会议主持人应当认真主持会议，充分听取到会董事的意见，控制会议进程，节省时间，提高议事的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 第十七条 董事会议事表决方式为：董事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举手方式表决。如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则按照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以传真、电子邮件、视频电话或电话会议方式作出决议的，应确保决议的书面议案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到每一位董事，送达通知应当列明董事签署意见的方式和时限，超出时限未按规定方式表明意见的董事视为不同意议案的事项。签字同意的董事人数如果已经达到做出决议的法定人数，并已经以前述方式送达公司，则该议案即成为公司有效的董事会决议。为此目的，董事分别签署同意意见的多份同一内容的议案可合并构成一个有效的董事会决议，而无需另行由同意的董事在同一文本上签署。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五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由公司董事长或本规则规定的提议者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总经理提名，报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长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时，以及总经理提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董事长提出免除总经理或者董事会秘书职务，以及总经理提出免除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免职的理由。	第五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由公司董事长提名，报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总经理提名，报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长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时，以及总经理提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董事长提出免除总经理或者董事会秘书职务，以及总经理提出免除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免职的理由。
第八章 对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子公司的管理 第六十二条 设立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拟投资参股子公司应由公司董事会统略委员会负责对其分析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并进行投资项目的初步评审，作出可行性报告报董事会审议，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第六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应设立董事会，并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相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公司章程》。 第六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工商手续办理完成后，十五日内将《营业执照》、《子公司》公司章程》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存档，参股子公司也须将《营业执照》、《参股子公司》公司章程》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存档。 第六十五条 分公司的总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由公司委派或聘任，其他人员可以由公司委派聘任也可以由分公司自行招聘。分公司应将其人员构成情况报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备案。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向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候选人须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权限经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批准。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应由公司推荐。控股子公司的高管人员由其董事会聘任，报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备案。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人员由其自行聘任。 第六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在报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前应将有关情况报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之要求安排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履行完毕其他法律手续后方可进行。本条所述的"关联交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会计准则确定。 第六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应制定详细的经营战略和年度计划等报告，并上报公司董事会，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六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子公司应按季向公司董事会报送详细的财务报告，每年年报送一次生产经营情况总结材料。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子公司应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的沟通，接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监督、检查，并将相关资料在公司董事会备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重大合同文本； 2.设立文件、营业执照； 3.定期财务报告； 4.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会议纪要。 第七十条 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应依法经营，遵守国家及当地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接受公司董事会的监督。 第七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不得自行对其风险投资作出决议。	第八十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5)确认、审查发管理关联交易； (6)负责提请企业法治建设，对经理层依法治合情况进行监督； (7)指导公司财务、审计、内部控制负责管理部门工作； (8)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对须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须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审议公司重大组织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5)对各类主营业务的总体发展进行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6)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7)审议战略性资本配置(资本结构、资本充足率等)以及资产负债管理目标，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8)负责对兼并、收购方案的设计并对管理层提交的方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9)对公司分支机构的战略发展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0)对公司其他战略发展规划及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1)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指导公司战略负责管理部门工作； (12)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等，对公司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根据公司章程、经营活动情况，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广泛搜寻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相关职务或就此事向董事会提供意见； (4)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5)评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6)指导人力资源管理负责部门工作； (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1)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与方案，并提出建议； (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提出建议； (3)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审议、监督执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有效激励与约束作用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并提出建议； (5)监督本公司内设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除外)的绩效考核及薪酬水平评估； (6)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7)检查及批准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与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有关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按有关合同条款决定；若未能按有关合同条款决定，有关赔偿须合理适当； (8)检查及批准因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按有关合同条款决定；若未能按有关合同条款决定，有关赔偿须合理适当； (9)指导